

**职权编号：C2351900**

**1. 检查单：**水务 007 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**2. 检查模块：**水工程保护

**3. 检查项：**河湖-36 在大中型河道堤顶特许车辆以外的机动车、兽力车通行

**4. 检查内容：**在大中型河道堤顶特许车辆以外的机动车、兽力车通行

**5. 检查标准：**

**5.1 依据名称：**《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3月12日修订版）

**5.2 依据条款：**

**第十八条** 大、中型河道堤顶，除防汛、公安、消防、救护等特许车辆外，禁止其他机动车、兽力车通行。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部门确定的堤路结合地段不在此限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给予处罚：  
(四)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和第十八条规定的，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、赔偿损失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并可以处警告、二百元以下罚款。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殖的，还应令其恢复地貌。